



惠僑英文中學
學費減免計劃 (2017-2018)

證明文件封面頁

學生姓名：_____

級 別：_____

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另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p>申請人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配偶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p>家庭成員 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p>



惠僑英文中學
學費減免申請表 (2017-2018)
 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
 (逾期恕不處理)

第(一)部份 申請學生資料

1. 班別	
2. 中文姓名	
3. 英文姓名	
4.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5.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第(二)部份 申請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
4.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_____

第(三)部份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不包括申請學生及申請人)

配偶 (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請予留空)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同住未婚子女

(a) 姓名 (不包括申請學生)	(b) 出生日期 (日/月/年)	(c) 現況		
		在學	就業	失業/其他
1.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養父母

(a) 姓名	姓名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4. _____

請適當方格內加上 ✓號

家庭成員人數

第(四)部份 家庭收入

1. 現時職業 (如屬家庭主婦或兼職工人，請說明、如失業、退休、須註明日期。)

(a) 申請人職業：_____ 工作機構：_____ 電話：_____

(b) 配偶職業：_____ 工作機構：_____ 電話：_____

2. 全年家庭總收入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十二個月期間的收入)

(a) 申請人總收入 \$ _____

(b)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 _____

(c) 同住未婚子女總收入 \$ _____

(d) 親友津助 \$ _____

本欄由校方填寫

--	--	--	--	--	--

第(五)部份 居住情況

租住 每月租金 \$ _____

按揭 每月供款 \$ _____

自置 其他：_____

第(六)部份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申請學生目前並無接受綜援。

本人家庭現正申請綜援，但未知結果。

申請學生正接受綜援，檔案編號：_____

第(七)部份 聲明

1. 本年已閱讀學費減免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謹此聲明：

(a) 這份申請表內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知道校方會先根據本人所填報的資料，評定本人的申請資格及發放資助；其後校方或會進行調查及家訪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並可能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額。

(b) 本人同意校方於必要時可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有關人士及機構包括本人及配偶目前或前任僱主、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稅務局等和其他機構如學校、香港考評局、香港賽馬會助學金委員會等。本人同時承諾知會本申請表內申報的家庭成員，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校方作本申請用途。

2. 本人有下列特殊經濟困難 / 本人並非以學生父母身份作為申請人的原因：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本欄由校方填寫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underline{\hspace{2cm}}$$

申請學生將獲以下的學費減免幅度： 全免 半免

日期：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受薪行業而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記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申請人)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的總和為

港幣 _____ (即 _____ 至 _____ 期間)

公司蓋章

僱主簽署

僱主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的總和為

港幣 _____ (即 _____ 至 _____ 期間)

公司蓋章

僱主簽署

僱主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的總和為

港幣 _____ (即 _____ 至 _____ 期間)

公司蓋章

僱主簽署

僱主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



收入聲明書

(只適用於從事自僱行業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申請人，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應遞交營業損益表或稅單。)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應該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時會根據盜竊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申請人收入

職業/其他	期間		全年 總收入
	由 (月/年)	至 (月/年)	
1.			
2.			
3.			
4.			
合計			

(2) 申請人配偶收入

職業/其他	期間		全年 總收入
	由 (月/年)	至 (月/年)	
1.			
2.			
3.			
4.			
合計			

(2) 同住未婚子女收入

(a) 子女姓名：_____

職業/其他	期間		全年 總收入
	由 (月/年)	至 (月/年)	
1.			
2.			
3.			
4.			
合計			

(b) 子女姓名：_____

職業/其他	期間		全年 總收入
	由 (月/年)	至 (月/年)	
1.			
2.			
3.			
4.			
合計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配偶從事自僱行業/受僱為臨時工人，但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惠僑英文中學

2017-18 年度學費減免計劃 (更新日期：11.7.2017)

1. 學費資料

2017-18 年度各級學費表列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全年學費	\$3000 (分 10 期 繳交)	\$3000 (分 10 期 繳交)	\$3000 (分 10 期 繳交)	\$3200 (分 10 期 繳交)	\$3200 (分 10 期 繳交)	\$3200 (分 6 期 繳交)

2. 申請程序及細則

請參閱申請指引，並於限期前，將所需文件連同申請表格一併繳交。
(申請表格及指引會於開學第一個星期派發給全校學生)

3. 評審準則

本學費減免計劃，經教育局批核，2014-15 學年及以後入學之學生，均以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年之「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作為參考，學費減免幅度計有全免及半免。中一至中六級正接受綜援之同學，將會給予學費全免；超過學資處 AFI 上限之學生，將不符合申請資格。本校全免及半免之 AFI 參考數值，會按年作出調整（視乎上學年之申請學生人數而定）。惟 14-15 學年之前入學學生，仍跟隨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作出學費減免幅度。2017-18 年度，本校全免及半免之準則會按照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而編訂：

學費減免幅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全免	0 至 38,603
半免	38,604 至 74,644
不符合申請資格	超過 74,644

(2017-18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釐定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上限為 74,644。

根據學資處資料，2017-18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46,733 元和 42,955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4. 負責老師及聯絡電話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776289 與何濤助理校長聯絡。



惠僑英文中學

學費減免申請指引 (2017-2018)

警告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將作為評定申請學生獲得學費減免多寡的根據，故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根據盜竊條例 (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犯上這項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十年。

1. 申請資格

- (a) 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將參考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收入審查為基制)；
- (b) 申請學生必須就讀本校中一至中六年級；申請學生如正接受綜援，將會給予學費全免；
- (c)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2.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向校方提供個人資料，所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b) 申請人如果有意虛報及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將被取銷，並須退回全部已獲得的學費減免金額和補交已獲減免的學費，以及可能被檢控。
- (c)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
- (d) 本計劃將按照每年學生資助辦事處釐定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可獲資助的幅度。
- (e) 學校不會為家庭收入超越上限的申請進行入息審查。該等申請人未符合資格申領學費減免。
(本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釐定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上限為 74,644)

3. 填表須知

- (a)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各項目。每名學生應遞交申請表一份。
- (b)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或母，如父母俱已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該生的監護人，並與學校記錄相符。
- (c) 申請人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應以填表時的情況為準。

4. 遞交申請表須知

- (a)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連同證明文件封面頁)，在學校指定限期交回校方。證明文件包括：
 - (i) 申請學生、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 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

受薪行業：	- 糧單或 - 稅單或 - 支取薪金的銀行記錄或 - 收入證明書等
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	- 營業損益表或 -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自僱或無固定收入而 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	- 收入聲明 - 附帶文件(如有需要)：書面解釋、 醫療證明、社會福利署文件等

- (b) 校方可約見及要求申人交家庭收入及身份證明文件。
- (c) 申請人在簽署及遞交申請表後，即已授權校方收取、處理和審查有關其申請的資料，並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查核及透露其申請資料。

5. 減免學費的發放

- (a) 學費減免的結果將於十一月上旬左右公布。成功的申請，將獲的學費減免為：全免 或 半免。
- (b) 校方會透過信函個別通知申請人的減免結果。
- (c) 減免學費款項將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學生用以繳付學費的戶口內。